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月雲即許仁宗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仁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2,11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仁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5,46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